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關於  
恒生指數的 200,000,000 份總額記名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 R 類牛證（「牛熊證」）  
（證券代號：58720）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估量剩餘價值的公佈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發出通知，牛熊證於 2018年8月24日 09:31:04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已釐定為 82.06 港元（即每份牛熊證 0.008206 港元 × 10,000 份牛熊證）。

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剩餘價值已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為 27,532.06

行使水平為 27,450.00

指數貨幣金額為 1 港元

除數為 10,000

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 2018年8月29日（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收取剩餘價值（如有）。

本公佈中未加定義的詞彙與細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2018年8月24日